**一、工程概况**

志丹县，隶属于陕西省延安市，位于陕西北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东部和安塞区相接，西北部与吴起县、靖边县相连，东南部和甘泉县、富县毗邻，西南部与甘肃省合水县、华池县交界。介于东经108°11′56″—109°3′48″，北纬36°21′23″—37°11′47″之间，总面积3794.04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志丹县常住人口为155129人。调查面积约3794.04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2022年遥感监测暨国土资源日常变更调查主要任务是：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形成的技术标准和方法，统筹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采用内业解译分析和外业调查核查等技术手段，对全县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内部变化、以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域及其他地类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并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按半年集中对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探索建立国土资源日常变更机制，及时发现国土资源变化情况。

2022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2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2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统计汇总分析，掌握 2022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等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

2022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志丹县已下发日常变更图斑6387个（其中省级下发6067个，国家下发320个），年度变更图斑3132个（其中国家第一批下发1582个，第三批下发1068个，自提482个)，本年度下发总图斑数共计9519个，要求必须全部进行外业实地举证。

**三、调整系数（编制依据）**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9.《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四、交付期限**

中标后40天完成全部资料交付

**五、提交成果**

1.2022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纸质版一式六套、并报送电子版及矢量数据库成果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2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2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2022年遥感监测暨国土资源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纸质版一式六套、并报送电子版及矢量数据库成果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等。

3.文字成果（纸质版一式六套、并报送电子版）。编写2022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